

关于核定青村镇林海公路河（南延段）河道 整治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40903148927 号《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建议书（沪奉发改批〔2022〕55 号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自然资源

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）、国家和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有关规定和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同意核发青村镇林海公路河（南延段）河道整治工程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奉书〔2024〕BA310120202401133），并告知相关管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址意见

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青村镇林海公路河（南延段）河道整治工程。

2、项目建设依据：奉贤区青村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（2017-2035）（沪奉府批〔2019〕42号）。

3、项目拟选位置：奉贤区青村镇，东至地块，南至团青公路，西至地块，北至北港界河。

4、规划用地性质：水域。

5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约 28748.0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，其中：地表用地面积约 28748.0 平方米（含退让用地面积约 0.0 平方米），地上空间用地面积 0.0 平方米，地下空间用地面积 0.0 平方米。

6、拟建设规模：河道总长约 897 米，规划河口宽 30 米（具体以审定的数据为准）。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），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

项目，无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1、建设工程性质：河道。

2、应符合《上海市河道规划设计导则》相关要求。

3、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）》中的有关要求，并以最终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。

四、其他设计条件和要求

1、该项目涉及环保、绿化、消防、卫生防疫、交通等管理要求的，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予以落实。

2、建设工程需跨越现状、规划河流的，河面宽度、梁底标高、净空等应满足水务、航务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。

3、按照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我局征询了相关管理部门关于青村镇林海公路河（南延段）河道整治工程的设计条件和管理意见，现一并告知如下：

（1）单独审批部门：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发改委。

（2）内部协作部门：市交警、区交警、区水务局、区交通委、区绿容局。其中需在设计方案阶段进一步征询部门意见；需在工程许可证阶段征询部门意见。

各相关部门具体意见附后，请按其意见及管理要求落实。

4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，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做好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状况的分析研究工作。

五、其他管理要求

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2、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建设单位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，可以向我局申请延期，由我局决定是否准予延续。逾期未申请延期的，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自行失效。延续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。

3、建设项目涉及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，可凭本规划土地意见书开展土地前期准备工作；涉及收回国有土地的，可凭本规划土地意见书进行收地公告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。征收和收回土地过程中应处理好权属关系，保障权属人利益。

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9 月 19 日